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2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怡仁

被告 亨徠興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宛蓉

被 告 蔡長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因尚有待調查之事項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